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發佈企業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¹以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2024年1月22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獲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或前後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574-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574-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日後的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及馮軍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

註：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為本公司股東進行選舉的企業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致：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轉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_____

名稱(中文)：_____

電子郵箱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X)(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

-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³；或
- 取消之前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⁴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為本公司股東進行選舉的企業通訊。
3. 若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表格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8.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到2024年12月31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以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